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揭阳市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揭府〔2022〕6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揭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加强事项动态管理，确保《清单》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《清单》，梳理编制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。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应当严格与《清单》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，将《清单》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，实现事项同源、统一规范。

二、推进事项规范高效运行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



《清单》，制定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，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，严肃清理整治变相许可，不得随意增加受理条件、服务对象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法定办结时限、办理结果等，杜绝权力运行越位、缺位、错位。

三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等，对列入《清单》事项，确定监管层级、监管主体，明晰监管职责边界，明确监管重点环节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并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措施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

四、做好实施保障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全面推动《清单》相关工作的落实，规范清单运行。做好事项清单工作的指导、协同和督促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。

附件：《揭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5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